

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會議通過

## 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使認證業務順利執行，特組成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三位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與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規劃工程及科技認證相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17 系務會議通過